

人工智能时代刑法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分析

◆王立博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法务部, 河北 邢台 054000)

【摘要】随着科研人员对计算机技术的深入研究与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与革新,并以其巨大的便捷性逐渐渗透在生活的诸多方面,司法领域自然也不例外。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给我国的刑法实施过程提供了新的问题解决思路,但人工智能技术在我国司法领域方面的研究仍然处于发展阶段,这就意味着一些不确定性的风险因素会给刑法实施带来诸多挑战。如何更好地利用高新技术为司法领域发展做出贡献,是当前研究的热点话题。这就需要我们更好地激发出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领域的独到优势,采取强有力的技术手段,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前预防,使其持续为司法领域功能的完善和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

【关键词】人工智能技术;刑法实施;机遇与挑战

科学技术的进步必将带动我国社会不断向前发展,但与此同时,也会为社会发展造成一定的阻碍。人们对人工智能技术研究的不断深入,会使得这项技术发展更为先进的程度,一些不法分子也会利用这项技术触发新型违法犯罪行为,这也是近些年来在社会各界引发巨大争议的话题。本文将在此前提下,深入分析刑法实施过程在人工智能环境下的一些变化,探讨人工智能技术给刑法实施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针对实际情况提出几点切实可行的建议,希望为人工智能技术在刑法方面的应用创造一个更为安全的环境,起到有效降低人工智能犯罪风险的作用。

一、人工智能时代下犯罪主体发生的变化

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使得犯罪主体也发生了一系列变化,智能化犯罪主体的智能化程度逐步提高,这使得传统意义上以人为主的犯罪主体的刑法地位受到撼动。与此同时,关于智能主体能否作为犯罪主体这一话题也受到社会各界热议。

人工智能技术实质上是基于大数据算法而生成的一种高度智能化属性,由此技术催生出来的智能主体,也在研究人员的不断开发与探索中,逐渐接近人类所能达到的智能最大化。这也使得应用于司法领域的人工智能,产生了其能否作为犯罪主体的这一问题。虽然人工智能具有接近人类智能的能力,但究其根本,人工智能的开发仍然具有一定的动性。也正因此,其能否作为一种犯罪主体而存在,成为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的主要问题。就当前关于人工智能刑法主体地位的研究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

(一)电子人

部分研究人员认为,人工智能的主要特征就在于智能化,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其智能化程度也随之升高。人工智能在智能化的驱使下,将会拥有行为主动性,

不再完全被动地接受人类所赋予的行为方式。因此,能够被法律认定为“电子人”。

(二)有限的法律拟制主体

部分专家认为,从刑法规则的角度来讲,人工智能主体并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主体地位,而更应将其主体地位限制于民事领域。在当下现有的司法条件下,关于人工智能是否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这一问题的探讨,依然要结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参照事件的实际情况,在尽可能规范的前提下以坚持人工智能为客体这一原则为基本。在特定的情形下,可以将其认定为法律主体。

(三)阶段化的法律主体类型

从法理这一角度来讲,拥有自主意识和独立思考能力,是法律主体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而财产则是主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物质前提与基础。研究初期的人工智能依旧属于工具的范畴,智能化机器人所拥有的自主意识和人性化设置,是被法律赋予人格的必要条件。这一条件也在智能时代开发的后期阶段成为可能,在人工智能机器人的自主意识和独立思考能力愈发强大的状况下,其成为法律人格形式的可能性也大大增强。

(四)有限的法律主体人格

专家关于这一观点的探讨,绝大部分人会认为人工智能已经具有独立自主的行为能力。因此,有权享有法律权利的同时,也要依法履行相应义务,也就是说人工智能应当具有法律人格。当然,由于人工智能承担行为后果的能力十分有限,依然受到研究人员的控制,其行为后果承担存在一定困难,这就需要为人工智能安排特殊的法律规范和行为责任后果承担体系。

以上几种观点,虽然对于人工智能是否应具备法律主体资格的看法都略有不同,但各有可取之处,其共同点就在于

这四种观点都是基于当下技术发展现状及实际情况进行判定的。总而言之,我们应更加客观理性地判断人工智能主体是否具有犯罪主体地位,不能与当下科技发展水平和事实脱轨。从当下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水平上来看,为人工智能赋予与人类同等的法律主体地位,在技术执行方面还无法做到,也没有充分的技术能够在实践中做到精准把控。正因如此,以上四种观点更为贴合当下实际情况。

二、人工智能时代刑法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机遇

(一)人工智能促使我国司法体系构建更为完善

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我国社会司法体系增添了诸多不确定性,意味着我国需要针对人工智能技术这一领域进行专门的立法,从而加强对该领域的约束作用。人工智能机器人的辨识能力和思维意识,逐渐接近人类理应承担与人类同等形式的责任和义务,并具有独立的刑事责任主体资格。当做出违反法律法规的危险行为时,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这些都是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所诱发的司法领域的改革。

(二)人工智能能够提供一定程度的法律咨询

纵使我国在司法领域不断创造出新的建设成果,但由于法律行业仍然处于发展阶段、律师行业所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较高等因素,都使当前律师行业存在着大量的人才缺口,而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一状况。人工智能技术能够通过对语义的分析,借助机器学习技术,对相关关联的法律案件进行结构化的梳理,并以可视化图表的形式更为清晰地展现出来。这使得司法从业人员在法律活动中的行为更加透明化,人们可以查询司法从业人员的工作足迹,更为清晰地掌握与案件相关的多方人员在案件中的联系,使得案件梳理更为清晰,同时为人们提供一定的法律咨询。

(三)人工智能能够应用于刑事案件案情发展的预测中

机器学习技术赋予了人工智能强大的性能,若在此基础上对人工智能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与利用,则能使对刑事案件的案情发展状况的预测成为可能,从而使刑法实施更为顺利。在机器学习技术的支持下,研究人员可以训练人工智能对刑事案件的分析判断能力,使其在得知基本案发状况的基础上,对犯罪人员的刑期及缓刑可能性等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强大的计算机功能也能够使得人工智能联系以往出现过的类似案例,并以此为依据,更好地进行刑事责任的判断。据相关报道了解,人工智能能够对相同类型的案件进行系统性匹配,并以此为依据,对法院的判决结果进行推测。

三、人工智能时代刑法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一)犯罪主体认定尚不明确

由于当前社会各界学者对人工智能的刑事责任主体认定

情况尚不统一,很难将其责任主体进行准确的判定。人工智能技术的主要特征在于智能化,而智能化追求的最高境界在于人类与机器协调统一,使机器能够更自主、客观地配合人类的所有工作,并以其强大的机器学习能力对决策和执行工作予以一定的建议和参考。但当前的科技水平使得人工智能发展仍然处于弱智能时代,人工智能机器还处在协同犯罪的阶段,并未达到预期的理想状态。这样多样化的犯罪参与主体,也使得人们对其刑事责任主体的认定十分模糊。

(二)人工智能存在替代当前司法从业者的可能性

人工智能是许多科幻题材作品中的热门素材,而在众多的影视作品中,也会看到人工智能将取代人类这一说法,这令人们产生一些无端的恐惧和过度的担忧。在实际的研究报告中显示,当前的人工智能已经具备了对审判结果进行预测的能力。有关权威科研团队也对此进行了验证,人工智能系统对案件审判结果的预测能够达到80%的准确度。但与此同时,研究人员也表明,在短时间内人工智能仍然无法取代司法领域的法官或律师等角色。因为人工智能只能在提供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将案件描述与法律条文进行反复比对,从而判断刑事案件的严重程度,进而对案件结果进行预测,这样的刑事判决过于死板,也无法与实际刑事判决过程相结合。这也就意味着人工智能无法代替当前的司法从业者展开工作,但这也只是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处于发展中状态的表现。在未来的日子里,这一技术将逐渐发展成熟,或许能够深入分析犯罪者的犯罪动机和犯罪缘由,从而做出更具实际效力的形式判断,这无疑是对当前司法从业者的巨大挑战,但这样的挑战也同样推动着司法行业的持续发展。

(三)犯罪行为判定尚不规范

我国对于有人工智能参与的犯罪行为尚未有过明确的法律条文规范,这使得对这一类刑事案件的犯罪行为和危害程度判定不太规范。人工智能具有强大的系统学习能力,当犯罪者利用人工智能协助犯罪时,人工智能活动与犯罪者的犯罪行为呈现出相互交织的状态,对于所诱发的犯罪结果负有共同的刑事责任,这也会使在司法角度上对行为人和人工智能的危害程度判定存在一定的困扰。人工智能具有一定的自主决策能力,犯罪者对人工智能的使用,又使其犯罪行为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被动性。这都在某种意义上令人工智能参与的犯罪行为变得复杂,对相关犯罪程度的判定也变得困难。

四、针对人工智能犯罪的刑法应对措施

(一)针对人工智能进行立法和司法解释

人工智能的出现,使得刑法体系对此类犯罪行为的判定存在漏洞,我国当前还没有明确对涉及人工智能类犯罪的行为进行相关立法,需要司法机构对人工智能技术驱使下的犯

罪行为进行罪名的增设,并对其危害程度进行明确规范与解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态势是不可逆的,因此,人们只能对其可能产生的犯罪行为进行预防。当前已经出现了人工智能危害人们生命健康安全的案例,但刑法体系尚不健全,使得此类案例难以得到有效处理。为了更好地规范人工智能的行为,也为了预防其做出危害人们生命健康的举动,司法机关应建立起人工智能犯罪的刑法体系,将此类犯罪行为依法纳入刑法处罚的范畴之中,并合理依照人工智能技术的相应特点,设立更为贴切的处罚方式,有效规避人工智能犯罪的发生,使社会发展和大众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有效建立人工智能犯罪行为的防范体系

犯罪行为预防一直是司法领域关注的热点话题,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使得人工智能犯罪成为可能。针对这一现象,相关工作部门有效建立起人工智能犯罪行为的防范体系,防止其犯罪行为对人们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伤害。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所显示出的巨大优势,为社会和人们带来了许多便利,但一些不法分子也趁机利用人工智能实施犯罪行为,对科学技术的发展造成了严重阻碍。因此,针对人工智能犯罪行为的防范体系构建是不可缺少的。

(三)增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

人工智能技术的核心就是对海量信息数据的分析,其机器学习能力也要基于已有数据信息,只有拥有足够的数据和信息基础,才能够使得人工智能技术充分发挥作用。而当前计算机技术的普及,大大增加了个人信息安全被侵害的风险,这也使得针对信息安全的犯罪行为越来越多。正因如此,需要加强对个人信息及相关数据的保护力度,尽可能地降低个人信息暴露的风险指数。在人工智能技术广泛应用

于社会范围之前,有关部门对于侵害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要予以严肃处理,增强对信息数据的保护力度。

五、结束语

信息技术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未来的科技领域状况存在许多变数,不可控因素也会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而不断增加,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也不会停滞不前。与其他新兴技术的发展一样,人工智能技术对当前法律行业的发展而言,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也在某些方面存在着较大风险。如何将技术的优势应用到最大,并有效规避相关行为所带来的风险,是当前人工智能和司法领域共同探讨的话题。对人工智能犯罪行为的预防,应建立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的基础上,只有更好地处理人工智能犯罪的判定,才能使得司法领域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更有成效,从而达到和谐共赢的境况。

参考文献:

- [1]刘宪权,朱彦.人工智能时代对传统刑法理论的挑战[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8,33(02):44-51.
- [2]刘俊杰.人工智能时代刑法的解释与适用[J].刑法论丛,2019,60(04):51-61.
- [3]谢昊轩.人工智能时代的刑法挑战与回应[J].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5(03):80-87.
- [4]储陈城.人工智能时代刑法的立场和功能[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06):77-94.

作者简介:

王立博(1999—),男,汉族,天津人,本科,研究方向:法律。